



18060014A033

(封面)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4SWT00130

样品名称: 真果粒牛奶饮料 (草莓果粒)

委托单位: 蒙牛乳业(沈阳)有限责任公司

标称生产单位: 蒙牛乳业(沈阳)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送样检验



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(7)

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4SWT00130

共4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真果粒牛奶饮料（草莓果粒）	标示商标	/
规格型号	250g/盒	质量等级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3-12-18/1C20231218AK05Qe	标注执行标准	GB/T 21732
样品状态	液体, 包装完整	样品数量	12盒
送样人员	李男	联系电话	15642073135
委托单位	蒙牛乳业(沈阳)有限责任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	蒙牛乳业(沈阳)有限责任公司		
收样日期	2024-01-09		
检验项目	食品标签、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蛋白质、能量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纽甜、安赛蜜、甜菊糖苷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、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*酸度、*黄曲霉毒素M ₁ 、*金黄色葡萄球菌、*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*总糖、*商业无菌等共28项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依据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GB 2762-2022、GB 28050-2011、GB 7101-2022、GB/T 21732-2008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JJF 1070-2005、GB 2760-2014、GB 29921-2021标准检验，所检项目（除食品标签和标“*”项目）符合要求。 食品标签所检内容符合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、GB/T 21732-2008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4-01-23		
备注	“*”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见数据页，不做结论判定；食品标签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		

批准：刘鹏飞 周天民

审核：明三艳

主检：梁婧婧



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4SWT00130

共4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
1	标签 (一般要求)	食品名称	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，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	有标示	符合	GB 7718-2011、 GB28050-2011、 GB/T 21732-2008
		配料表	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，配料中各种配料应按GB7718-2011中4.1.2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，食品添加剂按照GB7718-2011中4.1.3.1.4的要求标示名称	有标示		
		净含量和规格	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、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，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	有标示		
	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（产地）	应标示依法登记注册、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（其中联系方式应至少包括一项内容：电话、传真、网络联系方式等，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）	有标示		
		日期标示	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	有标示		
		贮存条件	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	有标示		
	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有标示		
		产品标准代号	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(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)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	有标示		
		营养标签	/	有标示		
		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，应标示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/		
其他标示内容	/	有标示				



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4SWT00130

共4页 第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2	感官要求/滋味和气味	特有的乳香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；发酵产品具有特有的发酵芳香滋味和气味；无异味	无异味	符合	GB/T 21732-2008
	感官要求/色泽	均匀乳白色、乳黄色或带有添加辅料的相应色泽	均匀乳白色	符合	GB/T 21732-2008
	感官要求/组织状态	均匀细腻的乳浊液，无分层现象，允许有少量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	GB/T 21732-2008
3	净含量,g	≥250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）-9	250	符合	JJF 1070-2005
4	蛋白质,g/100g	≥1.0	1.12	符合	GB 5009.5-2016（第一法）
5	能量,kJ/100g	≤120%标示值（标示值：152）	152	符合	GB 28050-2011
6	碳水化合物,g/100g	≥80%标示值（标示值：5.0）	4.9	符合	GB 28050-2011
7	脂肪,g/100g	≤120%标示值（标示值：1.3）	1.33	符合	GB 5009.6-2016（第三法）
8	纽甜,g/kg	≤0.02	0.0036	符合	GB 5009.247-2016
9	安赛蜜,g/kg	≤0.3	0.12	符合	GB/T 5009.140-2003
10	甜菊糖苷,g/kg	≤0.2	未检出(<0.020)	符合	SN/T 3854-2014
11	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(<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（第一法）
12	三氯蔗糖,g/kg	≤0.25	未检出(<0.0075)	符合	GB 22255-2014
13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(<0.005)	符合	GB 5009.121-2016（第二法）
14	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g/kg	≤0.65	未检出(<0.030)	符合	GB 5009.97-2016（第一法）
15	三聚氰胺,mg/kg	≤2.5	未检出(<2)	符合	GB/T 22388-2008（第一法）
16	钠,mg/100g	≤120%标示值（标示值：64）	67.2	符合	GB 5009.91-2017（第三法）
17	铅（以Pb计）,mg/kg	≤0.05	未检出(<0.02)	符合	GB 5009.12-2017（第一法）
18	菌落总数,CFU/mL	n=5, c=2, m=100, M=10000	<10/<10/<10 /<10/<10	符合	GB 4789.2-2022
19	大肠菌群,CFU/mL	n=5, c=2, m=1, M=10	<1/<1/<1 /<1/<1	符合	GB 4789.3-2016（第二法）



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24SWT00130

共4页 第4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20	霉菌, CFU/mL	≤20	<1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(第一法)
21	沙门氏菌, /25mL	n=5, c=0, m=0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4-2016
22	酵母, CFU/mL	≤20	<1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(第一法)
23	*酸度, ° T	/	47.5	/	GB 5009.239-2016 (第一法)
24	*黄曲霉毒素M ₁ , μg/kg	/	未检出(<0.015)	/	GB 5009.24-2016 (第一法)
25	*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mL	/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/	GB 4789.10-2016 (第一法)
26	*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mL	/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/	GB 4789.30-2016 (第一法)
27	*总糖, g/100g	/	6.5	/	GB 5009.8-2016 (第一法)
28	*商业无菌	/	商业无菌	/	GB 4789.26-2013
以下空白					

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.报告未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.报告手写、涂改、复制无效。
- 4.委托送样检验，检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.检验项目中注“※”者，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- 6.本报告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.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.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9.无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

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秋月湖街67号

邮编：110122

E-mail: syspjys@163.com

电话：024-89794061

传真：024-89794012